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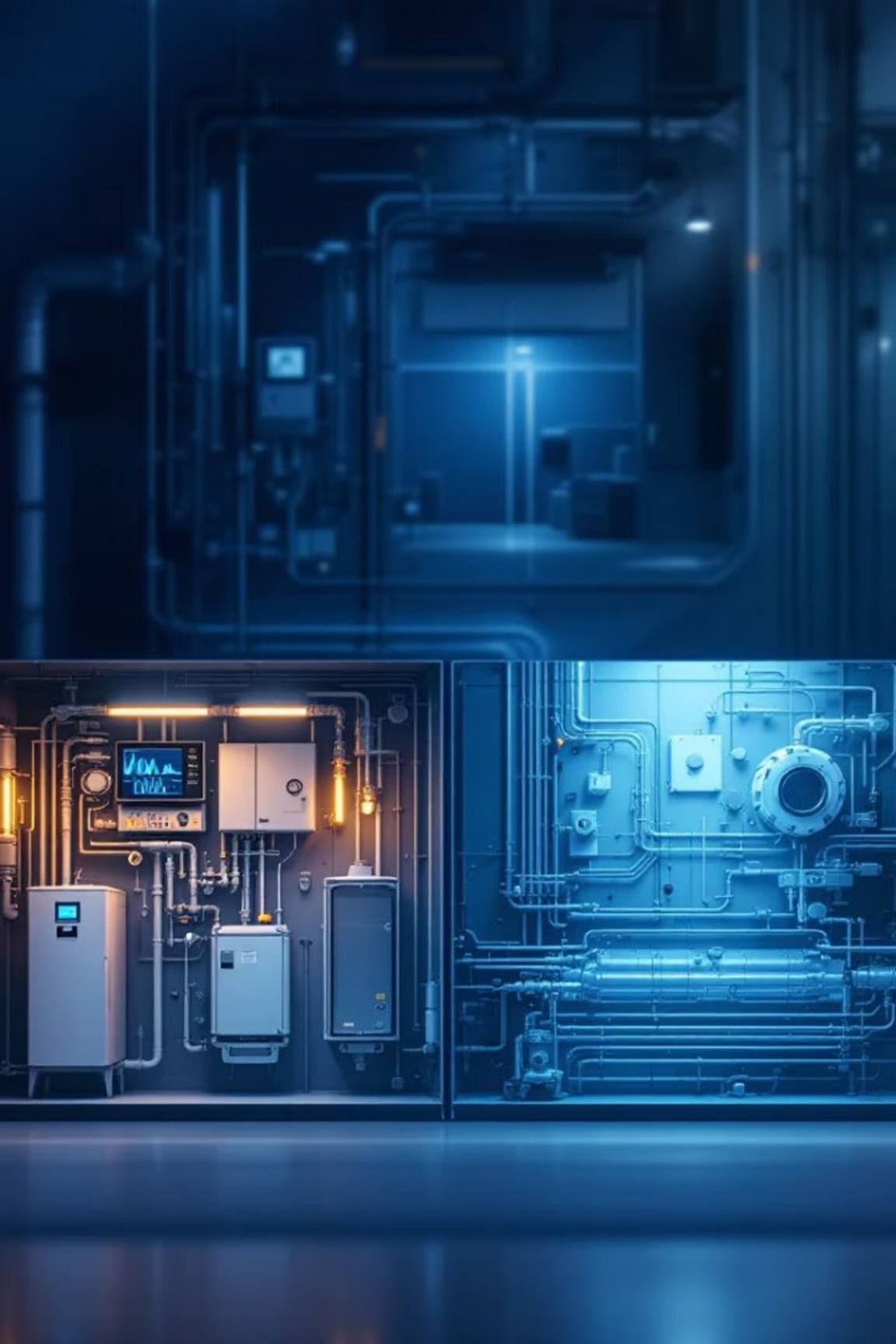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與相關實務說明

本次旨在說明公安申報程序及實務分享，特別聚焦於近年及未來的重要修改內容。這些法規的正確理解與執行，對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至關重要。

本簡報內容涵蓋建築安全法規體系、檢查申報機制及常見缺失等重要議題，為民眾提供實用的法規指引。

透過深入剖析相關法令，我們期望能協助各位民眾更有效地理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工作，提升整體建築環境的安全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程謨崧股長



本日說明重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說明法規架構及其相互關係，包括建築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詳細解析必須進行檢查的關鍵項目，包括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兩大類別。

公安申報作業案例說明

提供作業常見問題及後續處理程序。

本次說明將系統性地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的完整流程，從法規依據到實務操作，協助民眾掌握相關知識，有效了解建築安全管理工作。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法制體系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法令



建築法

作為整體建築安全管理的最高法源依據，規範基本原則及責任歸屬。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詳細規定檢查程序、申報方式及期限等執行細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

明確專業機構及人員的資格認定標準及管理機制。



臺北市相關作業要點及準則

包括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委託查核作業準則等地方性規範。

這些法規共同構成完整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制體系，彼此環環相扣，確保檢查申報工作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各層級法規從不同面向規範了檢查的內容、執行者的資格、申報的程序以及違規的處罰等關鍵事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消防法第9條、第38條 消防安全檢修及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管理權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檢查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既有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等，合計5項
申報頻率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或四年檢查申報一次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一年檢修申報一次

建築法：

第77條第3項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第77條第4項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

建築法：

第91條

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第91條之1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人員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一、辦理第77條第3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

二、**允許他人(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第77條第3項檢查簽證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公共安全 職責

文件保管責任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8款明確規定，管理委員會應負責保管「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

這項規定確保了安全檢查的完整紀錄可被追溯查閱，亦是建築物安全管理透明化的重要環節。

這些規定明確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在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上的法定職責，是落實建築安全管理的關鍵環節。管理委員會必須認真履行這些義務，以確保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

申報及改善執行責任

同條例第36條第12款進一步要求管理委員會執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

此規定不僅要求按時申報，更強調對檢查發現的缺失進行實質改善，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的實際提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罰則規定

限期改善制度

主管機關可令違規者「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給予改正的機會。

連續處罰機制

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連續處罰」，持續施加壓力直至完成改善。

罰則金額範圍

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未履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義務者，將處以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

這項罰則規定雖然金額看似不高，但透過限期改善及連續處罰的機制，形成有效的執行壓力。實務上，若持續忽視改善要求，累計的罰款可能相當可觀，再加上可能衍生的民事責任風險，足以促使相關單位重視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義務。

此罰則的設計理念在於以經濟制裁為手段，促使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主動落實其法定職責，保障住戶安全，而非單純懲罰性質的處分。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機制



維護合法使用

確保建築物依照核准用途使用，並維持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專業檢查

依法定項目進行專業檢查，確認安全狀況。



簽證負責

由合格專業人員簽證檢查結果，確保檢查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查核與複查

主管機關就檢查結果進行查核及複查，監督檢查品質。



持續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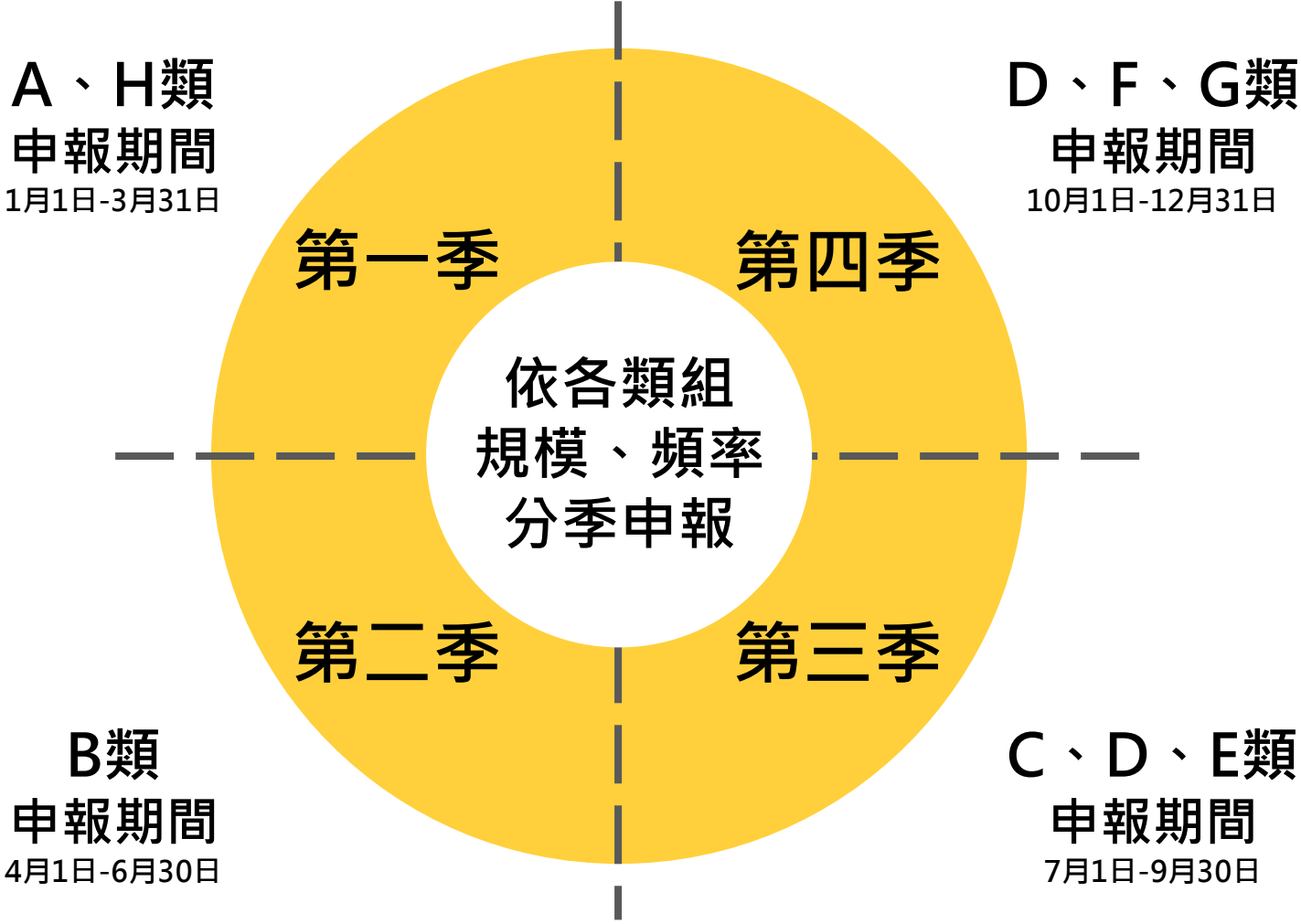
不定期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構造與設備，確保持續符合規定。

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機制形成一個完整的安全監督循環，從日常維護到專業檢查，再到主管機關的監督查核，最後回到持續的安全監測，確保建築物始終保持在安全的狀態。

這個機制強調了各方責任的明確分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日常維護，專業機構負責專業檢查，主管機關則扮演監督角色。三方相互制衡，共同營造安全的建築環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對象及頻率

A類 公共集會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B類 商業類	F類 衛生、福利類
C類 工業、倉儲類	G類 辦公、服務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H類 住宿類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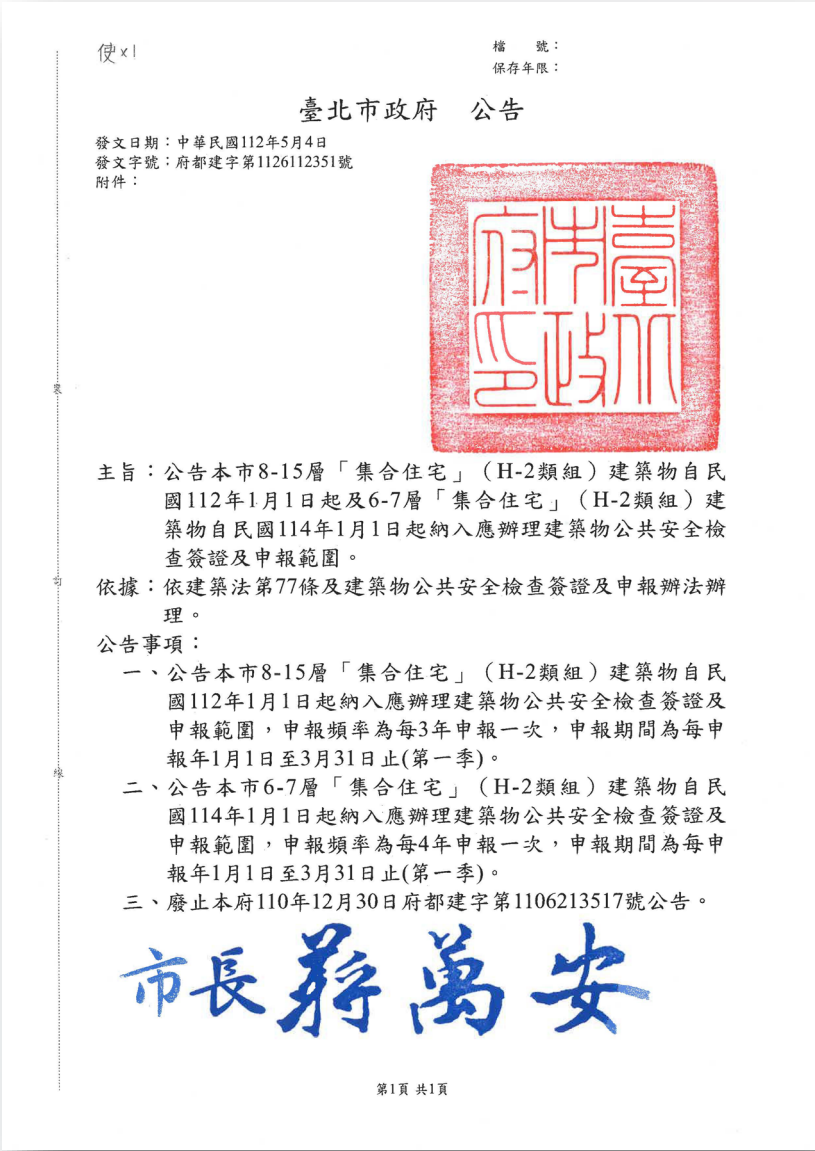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 類	公共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第四季)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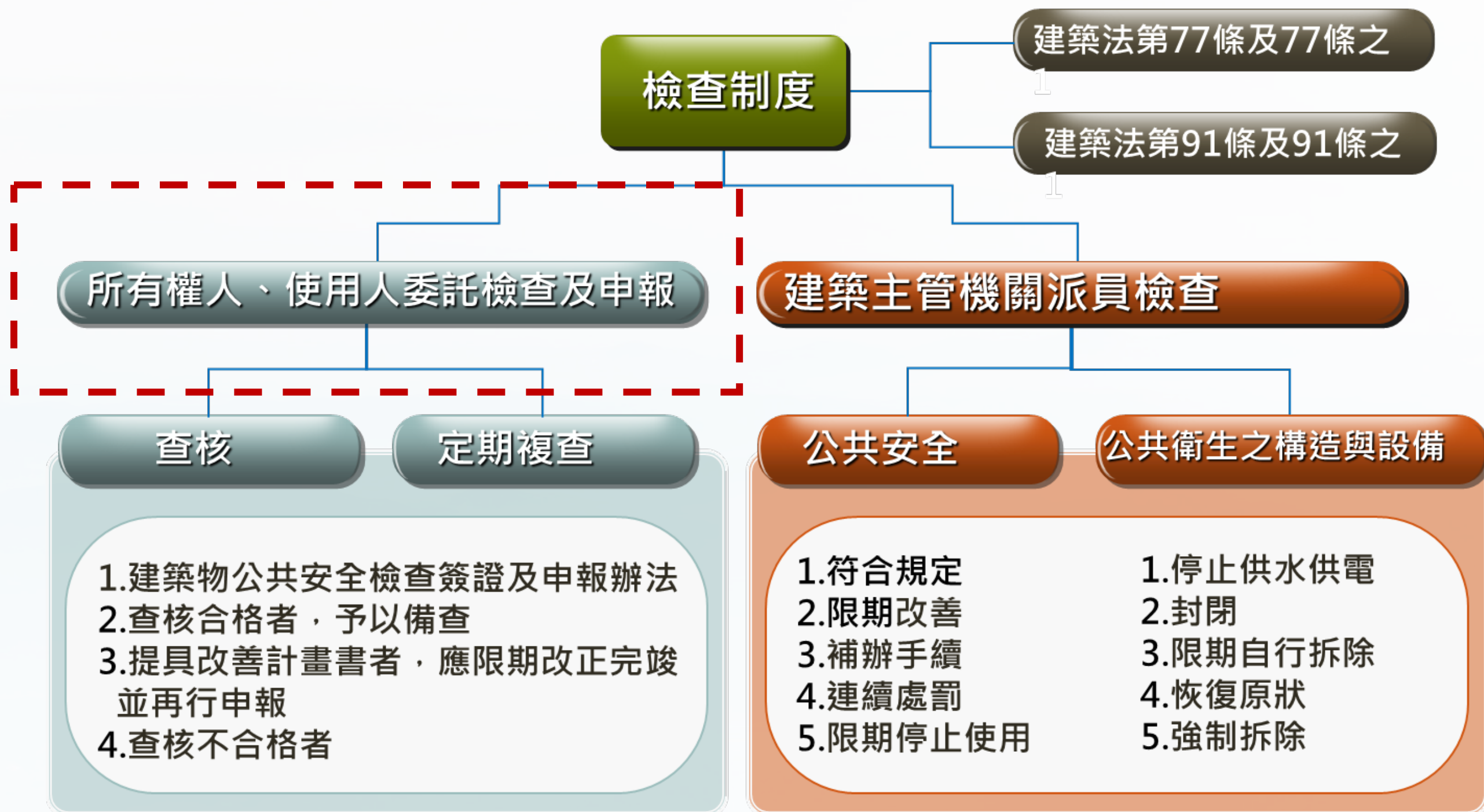
申報類組規模及頻率

				尺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配合內政部政策公告**112年起8-15樓**「集合住宅」納入應申報對象，另自**114年起在下修應申報樓層至6-7樓**。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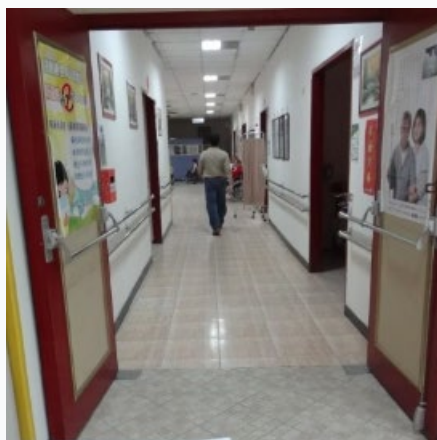
二、公共安全簽證檢查項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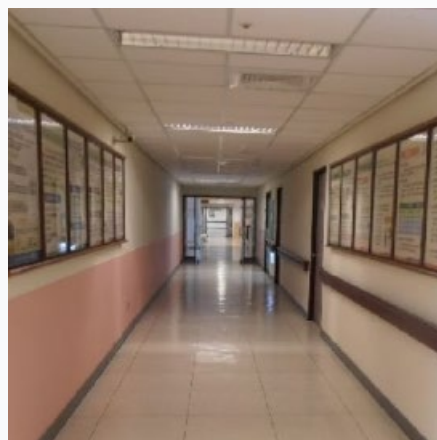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項目	1.防火區劃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特殊供電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各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 ☆防空避難設備-114年4月17日發布，7月1日實施		

防火避難類檢查項目詳解



防火區劃

檢查防火區劃的完整性，包括防火門、防火牆等阻隔火勢蔓延的設施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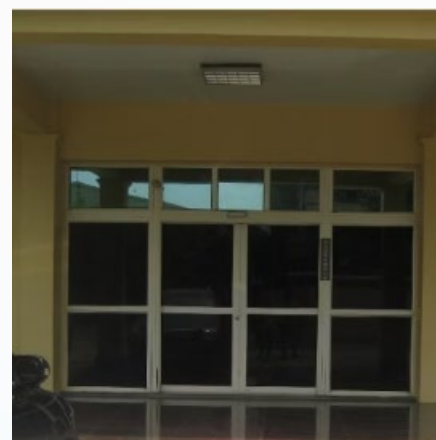


內部裝修材料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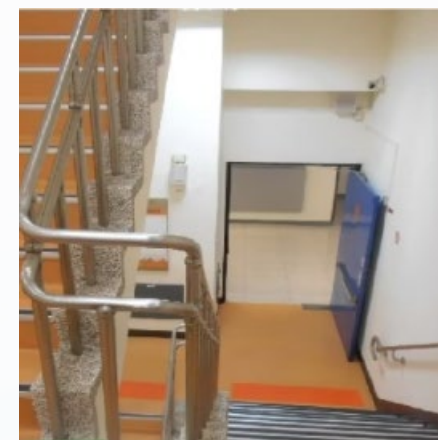


緊急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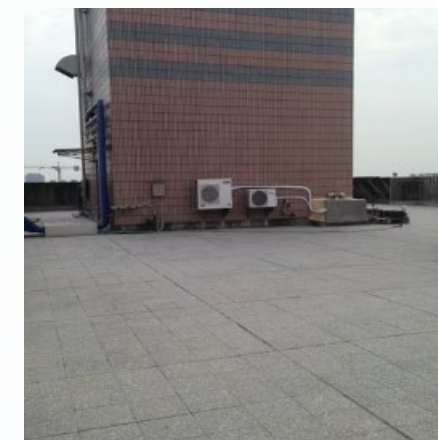
避難出入口

確認避難層及各樓層出入口的暢通性，確保緊急情況下人員能順利疏散。



逃生通道

檢查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及屋頂避難平台等逃生路徑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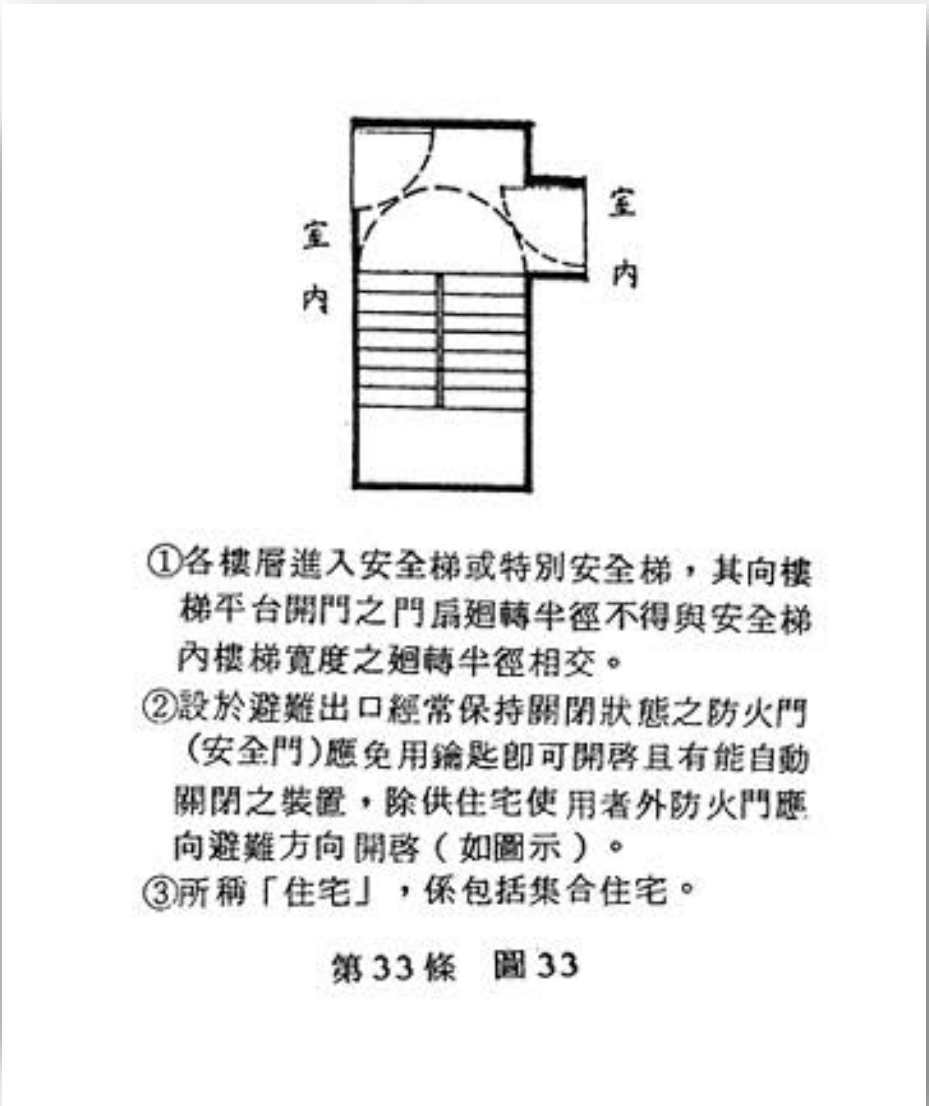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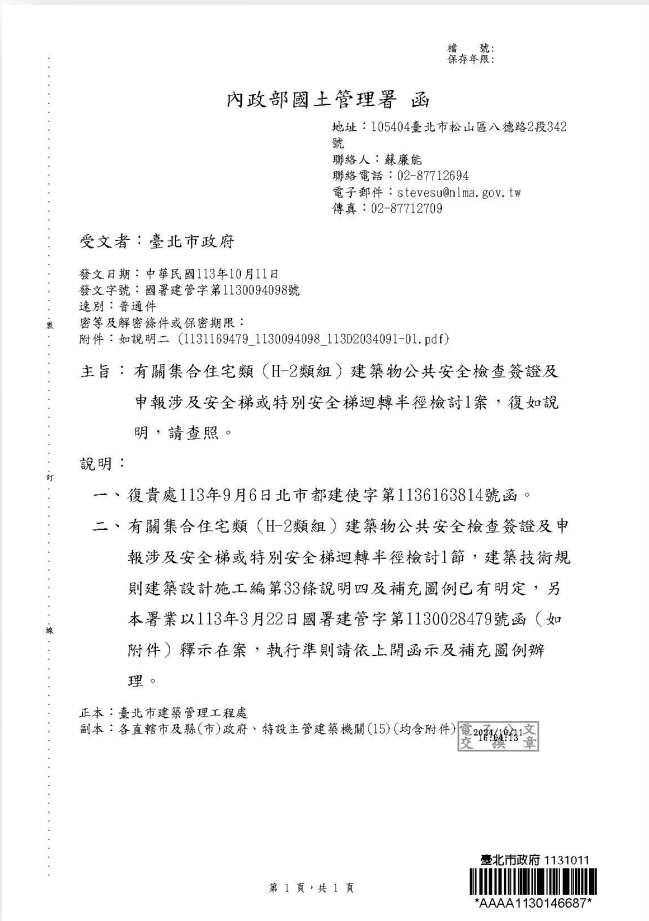
屋頂避難平台

防火避難設施是確保建築物火災安全的第一道防線，防火避難類總計10項檢查，內容涵蓋了從火災阻隔到人員疏散的全面安全考量。其中特別重要的是確保逃生路徑的暢通無阻，以及防火區劃的完整有效，這些都直接關係到發生意外時人員的生命安全。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迴轉半徑檢討

依內政部函釋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附表說明四**，係於自**71年7月15日起施行**。

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若**屬71年7月15日前興建之建築物**，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者，**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迴轉半徑檢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鴻薇辦公室113年6月24日中薇服字第1130624006號函辦理兼復貴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1日113國城管字第1130621001號陳情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有明定。
- 三、依本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所載：「……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

使用管理科 收文:113/07/26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

「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有明定。

三、依本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所載：「……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

使用管理科 收文:113/07/26

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迴轉半徑檢討

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業已明示，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法務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參照），故71年7月15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有關所詢加裝之鐵門如以加設門弓器並限定開門角度45度，得否視同符合「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檢討項目規定1節，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門弓器多係按裝於本編第76條第3款之常時關閉之防火門，目的在當防火門被開啟後可自動關閉，以確保防火區劃得予維持。又門弓器之開門角度與復歸情形，具隨時改變之不確定性，其與本編第33條立法原意分屬二事，不得以此建議方式檢討上開檢討項目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公關室

電 2024/07/26
交 15:22:21 文 章

四、有關所詢加裝之鐵門如以加設門弓器並限定開門角度45度，得否視同符合「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檢討項目規定1節，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門弓器多係按裝於本編第76條第3款之常時關閉之防火門，目的在當防火門被開啟後可自動關閉，以確保防火區劃得予維持。又門弓器之開門角度與復歸情形，具隨時改變之不確定性，其與本編第33條立法原意分屬二事，不得以此建議方式檢討上開檢討項目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公關室

電 2024/07/26
交 15:22:21 文 章



設備安全類檢查項目詳解



緊急供電系統

緊急供電系統及特殊供電設備是確保建築物在斷電狀況下仍能維持基本功能的關鍵。檢查內容包括備用電源可靠性、自動啟動功能以及供電容量是否符合要求。



特殊供電



避雷設備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是現代建築不可或缺的垂直運輸工具，其安全性直接關係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檢查重點包括機械性能、緊急制動裝置以及日常維護記錄等。



空調風管



燃燒設備

空調風管及燃氣設備關係到室內空氣品質及火災風險。檢查重點包括管道的密封性、燃氣設備的防漏措施以及相關安全裝置的功能性。

設備安全類總計6項檢查著重於建築物各類機電設備的安全性能評估。這些設備雖然平時不太引人注目，但它們的運作狀態直接影響建築物的日常使用安全以及緊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特別是在現代高層建築中，電梯系統和緊急供電更是生命線設施，必須確保其絕對可靠。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施行日期：101 年 01 月 01 日

- **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 F1-2 申報人名冊
- F1-3 專業檢查人名冊.odt
- F1-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F1-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F2-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總表
- 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 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 F2-2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F2-3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 F2-4-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4格式）
- F2-4-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A3格式）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

114 年 04 月 17 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 令，施行日期：114 年 07 月 01 日

- E1-1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書
- E1-2申報人名冊
- E1-3檢查員名冊
- E1-4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E1-5)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
- E1-6-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側推分析法)
- E1-6-2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 E1-7-1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 (側推分析法)
- E1-7-2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非線性動力歷時分析法)
- F2-5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業經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部法制處、警政署

電 文
2025/04/17
17:26:10
交換章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業經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部法制處、警政署

電 文
2025/04/17
17:26:10
交換章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之F1-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2-6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 1－1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申報人：（簽章）代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代申報人 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築物 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 幢 建 築 物 現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層，共 層 地下 地下					
專業機構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執業事務所或地址		名稱							通訊電話			
	項目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					3.改善計畫書			4.檢查報告書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6.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圖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			10.使用執照影本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4.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5.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代申報人 申報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 組			
	建築物 地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使用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整 幢 建 築 物 現		整幢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層，共 1 層 地下 層至 層，共 層 地下 地下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 2－6

檢查登記號碼：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640805-071071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 2－6

檢查登記號碼：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

F 2－6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 頁，第 頁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使用執照字號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 ☐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避免積水，不得妨礙避難，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於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0630215-064080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640805-071071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0630215~064080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640805~0710714 ☐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 ☐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應裝設甲種防火門，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0710715~1100118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1100119~ ☐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6公尺見方或直徑0.85公尺以上。 ☐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續頁）F 2－6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續頁）F 2－6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 頁，第 頁

項目	照片與描述	
進出口一		
進出口二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積水狀況		
基本照明		
檢查人簽證	圖 號	

內政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162號函附件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69期 20250417 內政篇

- 註：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 2 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 2 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 2 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空避難專區

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43B8B98913023E5A

首頁 > 為民服務 > 防空避難專區

防空避難專區



防空避難專區

臺北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資訊

大同分局	萬華分局	中山分局	大安分局	中正第一分局	中正第二分局	松山分局
大同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萬華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中山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大安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中正一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中正二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松山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信義分局	士林分局	北投分局	文山第一分局	文山第二分局	南港分局	內湖分局
信義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士林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北投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文山一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文山二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南港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內湖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圖(Google雲端點位連結)



臺北市各行政區防空避難資訊

分區	Google My Maps連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空避難專區

<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43B8B98913023E5A>

關鍵基礎設施(不對外開放)							
1002	關鍵基礎設施	臺北市政府	WWA00047	信義區	西村里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5.037523, 12
1003	關鍵基礎設施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WWA02076	信義區	興雅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25.039501, 12
1004	關鍵基礎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WWA02229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1號	25.041578, 12
1005	關鍵基礎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WWA00939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	25.042425, 12
1006	關鍵基礎設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WWA01331	信義區	西村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7號	25.033169, 12
1007	關鍵基礎設施	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第	WWA02006	信義區	三犁里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80號	25.033073, 12
1008	關鍵基礎設施	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	WWA00066	信義區	四育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33號	25.045681, 12
1009	關鍵基礎設施	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	WWA02439	信義區	大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	25.03769, 12
1010	關鍵基礎設施	臺北世貿大樓	WWA01445	信義區	西村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25.034254, 12
1011	關鍵基礎設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WA02150	信義區	安康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20號	25.036697, 12
1012	關鍵基礎設施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WWA02129	信義區	興雅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80號	25.040831, 12
1013	關鍵基礎設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WWA00930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47號	25.041495, 12
合計	12處						
總計	1013處						

<https://police.gov.taipei/cp.aspx?n=43B8B98913023E5A>



三、公安申報作業案例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列改善計畫原則

- 委託檢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情事者，得由專業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書」，併附於申報書送請查核。
- 主管建築機關或查核機構將視其改善規模與工程難易度，核予適當的改善期限。
- 但應立即改善的事項（例如逃生通道、樓梯間堆積雜物等），不可提列改善計畫。



安全梯出入口的「防火門」宜隨時保持開啟以利通風嗎？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平時即應保持關閉，且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不得裝設門止，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一般多用於集合住宅等非商業用途場所。

-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

因其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故其平時為開啟方式；一般多用於百貨公司、地下街等人潮集聚之商業場所。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貼紙

為積極輔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改善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標註警示文字，臺北市政府特別印製「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自黏式貼紙，可張貼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明顯位置，俾收警示之效。

如欲採用，請逕洽臺北市政府南區建管處使用科服務櫃台索取。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閉

FIRE EXIT KEEP DOOR CLOSED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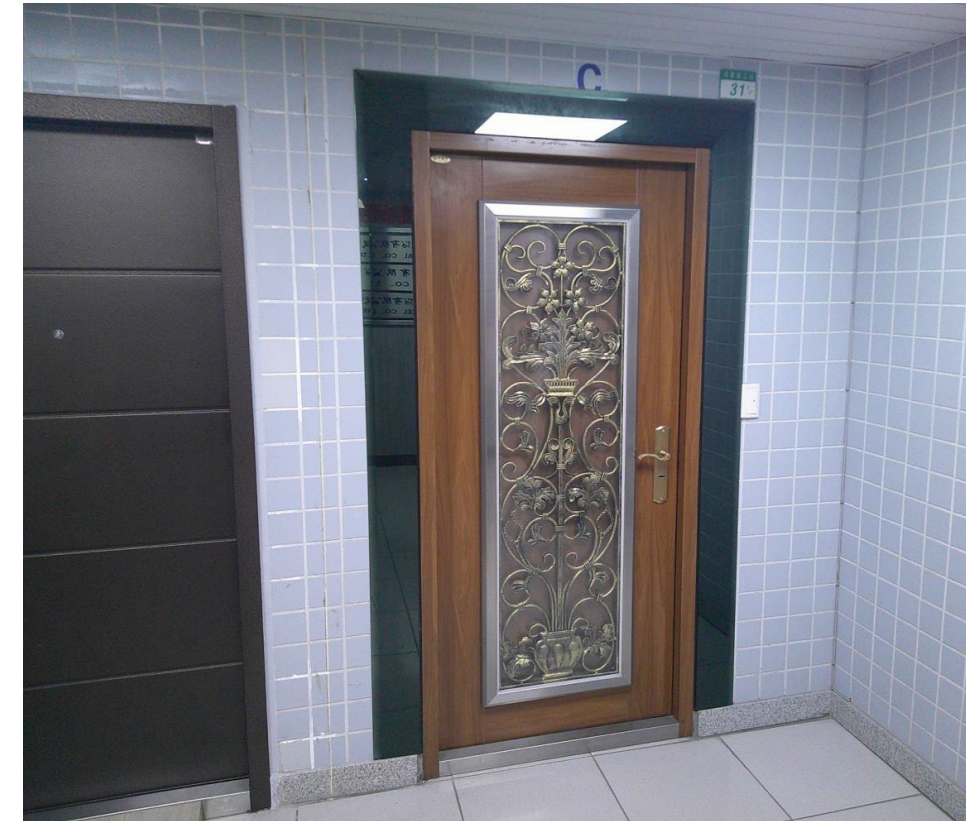
「防火門」可以設置磁力鎖嗎？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 內政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釋「.....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
- 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防火門可否為了門面美觀自行更換成其他材質之門扇？

-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防火門屬防火設備一種，為建築物防火區劃組成構件之一，若任意拆除更換防火門為不具防火時效之門扇（如木質門、玻璃門等），則防火區劃即被破壞，發生火災時會造成火勢延燒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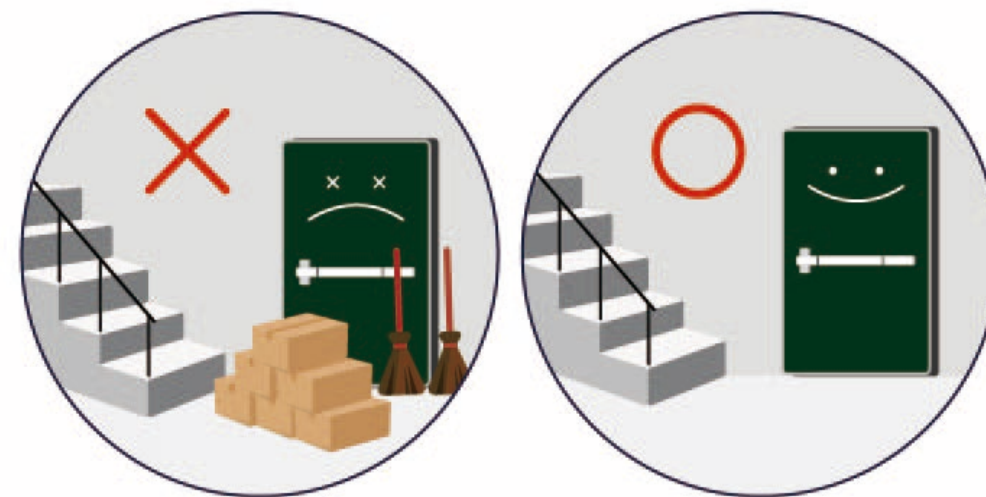
安全梯間可以設置柵門阻止同棟住戶到屋頂嗎？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
- 違反上開規定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電梯大樓的樓梯間平日無人使用，可充當儲藏室嗎？

- 電梯大樓的樓梯間不可以堆放雜物！
- 樓梯是發生火災時或其他天然、人為災害時之逃生避難動線，雜物除了妨礙逃生避難外，通常也易因疏於管理而成為起火源，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住戶不得於樓梯間或共同走廊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住戶如有違反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集合住宅公共安全檢查項目有包含走廊嗎？

- 依內政部國土署（前營建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防盜鐵門拆不拆應以是否妨礙樓梯避難來判斷」說明，走廊並不在住宅類建築物的公安檢查項目內，關鍵在外開防盜鐵門是否會妨礙「樓梯避難」，才是個案檢查的重點，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抽查時確實掌握並提供說明，讓民眾了解，減少對政策的誤解。



升降機可以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嗎？

- 依內政部函 88.07.21.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釋
一般升降機得否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
- 另據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表示，緊急用升降機設置於超過十層樓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訂有明文，此類建築物一旦發生火災，須賴緊急用升降機載運消防人員及裝備，始能快速進行搶救，又緊急用升降機尚可作為受困人員及避難弱者(行動不便者)之逃生途徑，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是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



機車用昇降設備可以領使用許可證嗎？

- 依內政部103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1030807755號函昇降機械業務督導會議說明三：「目前本部尚無定訂機車用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對於已核發使用許可證之場所，請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

1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林佩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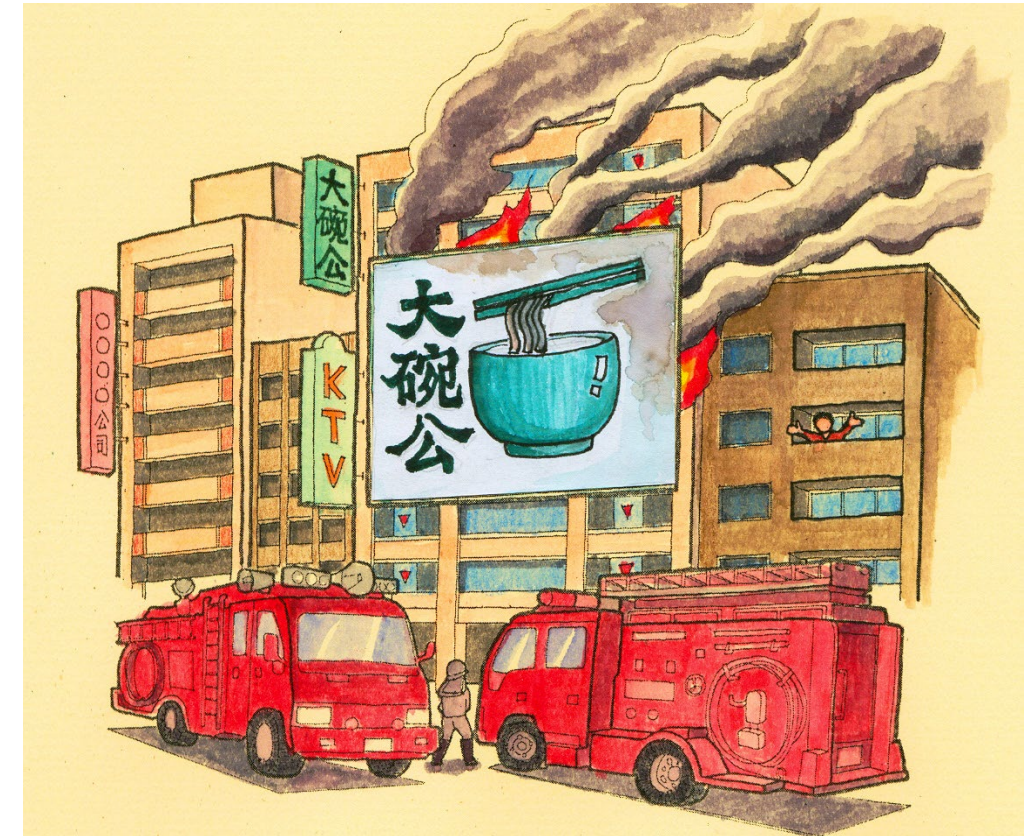
陸、結論：

決議：

- 一、於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系統擴充後，檢查機構均應掃描上傳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資料至系統，惟目前於系統尚未擴充完竣前，為利檔案之保管，仍請檢查機構於檔案銷毀前予以掃描保存。
- 二、檢查機構於安全檢查時對於未按月保養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俟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後，再行辦理安全檢查事宜。
- 三、目前本部尚無定訂機車用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對於已核發使用許可證之場所，請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 四、有關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人數不足乙案，請檢查機構於會後2周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補辦事宜。
- 五、按「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所明定，故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應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併同辦理，請地方主管機關函文要求所委託辦理之檢查機構應依上開規定

大型廣告招牌可以將窗戶遮擋嗎？

- 建築物面臨街道的外牆面窗戶，不僅具有通風、採光功能，更是消防人員救災的「緊急進口」，斷不能擅自設置廣告物予以封閉或阻塞。
- 另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辦法」之規定，大型廣告物應委託開業建築師申請雜項執照，並申領廣告物許可證，其裝設之廣告招牌燈並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管理委員會若不願意會同簽認不合格說明書，處理方式

共用部分之設施設備損壞，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簽認時，申報人得會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指明應修繕事項，促請管理委員會儘速履行職務、義務。

應採郵寄存證信函方式為之，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都市發展局）知悉，由主管建築機關另案通知管理委員會限期履行職務、義務。

至申報人得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用部分設施損壞處理方式

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共用部分相關設施或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

至關共有物年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 822 條第2項「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制度篇）



為什麼要申報



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府配合公告實施



按建築法規定，確保逃生避難的動線無礙



誰應該申報



建築物**任一樓層**有供H-2類組「住宿類」使用且總樓層數達申報規模者

由管委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應申報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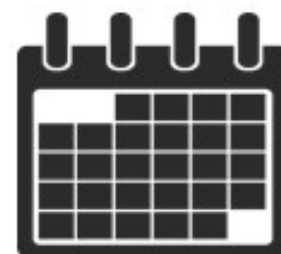
16樓以上建築物
(申報辦法實施年起)

8至15樓建築物
(112年起)

6至7樓建築物
(114年起)



多久要申報



16樓以上建築物
(2年申報1次)

8至15樓建築物
(3年申報1次)

6至7樓建築物
(4年申報1次)

申報期間為申報年度1至3月份



檢查項目有哪些



- 1、直通樓梯
- 2、安全梯
- 3、避難層出入口
- 4、昇降設備
- 5、避雷設備
- 6、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不合格怎麼辦



逃生動線堆積雜物或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者
須立即改善



其餘無法立即改善情形者
提列改善計畫

改善完畢後需重新申報至合格為止



不申報有罰則嗎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裁罰6~30萬元罰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
裁罰1~5千元罰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常見問題篇）



該怎麼申報



掃描QR code
查詢有認可證的
檢查機構

- 1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需領有內政部核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認可證
掃描QR code後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類別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機構」>輸入驗證碼即可執行查詢
- 2 由檢查人將檢查結果向市政府申報



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 ✓ 「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或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或最新一次「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
- ✓ 共用部分三個月內申請之「建物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有成立管委會者可免檢附）



如何調閱竣工圖

- 1 臺北市建管處資訊室臨櫃申請
- 2 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



臺北市政府
市民服務大平台



如何索取防火門貼紙

臺北市政府印製「常時關閉式防火門，請隨手關門」貼紙
可逕洽臺北市建管處使用科服務櫃台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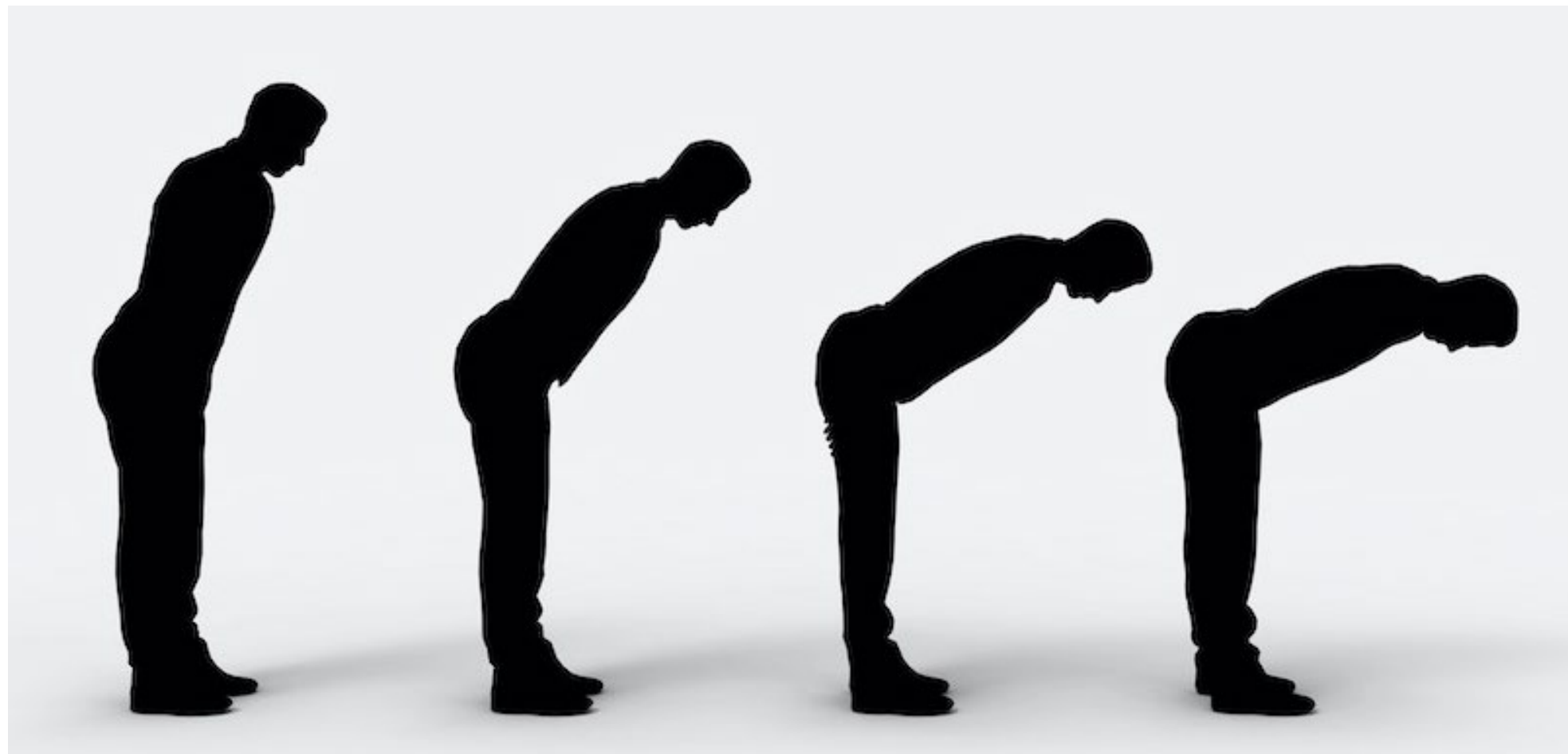
如何查詢申報成果



全國建築管理
資訊系統入口網

- ✓ 取得「申報結果通知書」及「申報合格標章」
- ✓ 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





感謝
聆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程謨崧

電話：市民熱線1999轉8387、8393